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187號

原告 家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以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家寧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

被告 黃增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抵押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民事減縮聲明狀變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。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；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

01 先敘明。

0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連錦芳對於被告原有消費借貸債權，
03 被告並以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0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及宜蘭
04 縣○○鎮○○○0段000○000地號等共5筆土地，設定擔保債
05 權額為30萬元之抵押權於連錦芳，而原告為土地開發之用，
06 與連錦芳簽訂契約，同意以30萬元作為被告清償上開借款之
07 用，並塗銷上開抵押權，原告已承受連錦芳對於被告原有消
08 費借貸債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11條第1項、第312條規
09 定，請求被告返還30萬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一類土地登
10 記謄本、抵押權清償塗銷同意書、證明書等為證。被告已於
1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12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11條第1項、第3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
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15 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1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17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8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0 法 官 趙義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張裕昌